

浙江师范大学



下卷

主编 何增光



上海三联书店

浙江师范大学史

(1956—2006)

校史编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 鲁 徐 辉

副组长 梅新林

成 员 黄华童 宋明钧 吴锋民

王 辉 王景尧 胡建新

主 编 何增光

副主编 章小朝 毛 策



上海三联书店

下 卷

编 年

目 录

一九五六年	1
一九五七年	2
一九五八年	3
一九五九年	4
一九六〇年	5
一九六一年	6
一九六二年	7
一九六三年	7
一九六四年	8
一九六五年	9
一九六六年	10
一九六七年	11
一九六八年	11
一九六九年	12
一九七〇年	12
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三年	13
一九七四年	13
一九七五年	14
一九七六年	14
一九七七年	15
一九七八年	16
一九七九年	17
一九八〇年	18
一九八一年	19
一九八二年	20
一九八三年	22
一九八四年	23
一九八五年	25
一九八六年	28
一九八七年	31
一九八八年	34

一九八九年	37
一九九〇年	39
一九九一年	42
一九九二年	45
一九九三年	50
一九九四年	53
一九九五年	57
一九九六年	63
一九九七年	68
一九九八年	72
一九九九年	79
二〇〇〇年	84
二〇〇一年	91
二〇〇二年	98
二〇〇三年	106
二〇〇四年	116
二〇〇五年	123
二〇〇六年	132
后 记	140

一九五六年

背景:

1月,周恩来在中共中央召开的会议上作了《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各级各类学校教科书开始使用简化汉字。2月,国务院发布指示:推广普通话。中共中央决定在10所工业大学开办领导干部特别班。3月,高等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在南京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一批科研机构。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扫除文盲的决定》。全国扫除文盲协会成立。4月,国务院决定动员在职人员、待业青年报考高等院校。国务院通知:改善高级知识分子的工作条件。国务院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逐步设立专门管理高等教育的行政机构。5月,高等教育部在北京召开全国中等专业教育工作会议。高等教育部发布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章程草案》。6月,高等教育部发布《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奖励暂行办法(草案)》。教育部在北京召开第二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7月,教育部选派27名初中、师范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赴西藏帮助建立中学。8月,全国教育工会在北京召开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9月,中共八大报告提出:文教事业在整个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占有重要地位,要进行全面规划。10月,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领导制订的《全国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12年规划》完成。下半年,全国中小学提升一批特级教师。

4月16日 教育部[1956]高师计柳字第28号文下发,经国务院批复,同意浙江省在杭州设师范专科学校一所,校名定为杭州师范专科学校。5月底组成杭州师范专科学校筹备组,杭州市教育局长黄少希兼任组长,省教育厅抽调浙江美术学院党委副书记、原浙江师范学院中学教师进修部主任王绍良负责具体筹备工作。

8月 创立杭州师范专科学校,校址定在杭州市南山路98号。

9月10日 省教育厅下文明确杭州师范专科学校由浙江省和杭州市双重领导,并委托杭州市负责学校的具体领导与管理。

9月14日 教育部颁发的“杭州师范专科学校”铜质印章启用。

杭州师范专科学校正式开学,主校址为杭州南山路98号(现中国美术学院址),设中文、历史、数学、物理、化学5个科,学制2年。首届学生740人,来自华东六省一市。

10月3日 隆重举行开学典礼,杭州市委书记王平夷到会讲话。

10月 校第一次校务会议通过《杭师专暂行学则》。

11月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杭州师范专科学校委员会、中国教育工会杭州师范专科学校委员会、杭州师范专科学校学生会经批准先后成立。

12月25日 杭州市委任命王绍良为杭州师范专科学校副校长,沈竞雄为杭州师范专科学校党委副书记。

一九五七年

背景:

2月,毛泽东提出:“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教育部就指导中小学毕业生升学和就业问题发出通知。毛泽东与七省市教育厅局长座谈中小学教育改革与发展问题。3月,毛泽东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论述知识分子改造问题。4月,一些城市的初高中毕业生响应号召,下乡参加农业生产劳动。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6月,教育部发出通知:提倡群众办学,允许私人办学。全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开始反右派斗争,一批干部、教职工和大学生被错划为右派分子。8月,国务院发布《华侨捐资兴办学校办法》。中共中央抽调一批中高级干部到大中学校工作。10月,各地高等学校学生开展红专问题辩论。11月,毛泽东在莫斯科会见中国留学生。刘少奇提出试行半工半读教育。

- 1月 省委任命蒋养民同志为杭州师范专科学校党委书记。
- 2月 省委决定学校校址由杭州市南山路搬迁至杭州市体育场路,26日成立迁校委员会,3月份开始搬迁。
- 4月12日 省委同意杭州师范专科学校划归省委和省人委领导。
- 4月 中国民主同盟杭师专支部、中国民主促进会杭师专支部先后成立。
- 5月1日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杨源时来我校作有关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报告,我校全体师生及浙江师范学院体育科、杭州护士学校师生共1300多人听取报告。
- 5月13日 校党委发出关于开展整风运动的计划。
- 5月18日 校党委、行政决定出版校刊,校刊定名《杭州师专》,5月28日出版创刊号。
- 5月22日 我校在杭州健康路新建的二幢宿舍正式破土动工,共计建筑面积为2273平方米。
- 5月27日 接省人委通知,杭师专的全部行政工作由省教育厅管理。
- 6月5日 全校教职工就我校学生提出的关于“院校合并”等问题进行座谈,认为学校领导要积极向上级反映同学们的要求,并和省委、省教育厅商讨、研究解决方法。
- 6月14日 我校举行第二次关于“院校合并、文理分院、系科并存、自愿选系”等问题的座谈会,省教育厅副厅长刘亦夫和浙江师范学院副教务长王承绪同志参加了座谈。
- 6月25日 省教育厅副厅长刘亦夫就院校合并等问题来校作报告,分析了我省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师资需要情况,说明院校合并的困难,师专应单独办下去,并要加强对师专的领导。
- 7月 “反右派”开始。至1958年9月,全校先后有39人被错划成右派分子,其中干部、教师9人,学生30人。粉碎“四人帮”后,1978年至1979年全部复查纠正。
停办化学科,学生32人并入浙江师范学院。
- 9月 在1956年10月第一次校务会议制定通过的《杭州师范专科学校暂行学则》,经一年试行,

修订为《杭州师范专科学校学则》，于第四次校务会议上正式通过施行。

- 10月3日 全校师生欢庆建校一周年，校刊发表《纪念建校一周年》的社论。学校召开教师座谈会。
- 10月22日 校第25次行政会议通过《杭州师专劳动纪律暂行办法》，对我校教工的劳动纪律、请假制度、奖惩办法作了明文规定。
- 11月6日 我校举行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40周年庆祝大会，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盛华在会上作报告。
- 11月10日 杭州师范专科学校召开第一次团代会。

一九五八年

背景：

1月，教育部要求各地中小学和师范学校编写、讲授乡土教材。一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关于汉语拼音方案的决议》。4月，各地出现创办民办农村农业中学和城市职业中学热潮。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拔白旗、插红旗”等“兴无灭资”运动。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教育工作会议。中央各部委领导的187所高等学校和大部分中等技术学校下放归地方管理。5月，刘少奇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提出试行半工半读教育制度。天津国棉一厂创办半工半读学校。6月，各地学校开展毛泽东著作学习运动。7月，高等学校实行学校单独或联合招生。陆定一在《红旗》杂志著文，阐述教育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8月，江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总校及30所分校开学。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教育事业管理权限下放问题的规定》。毛泽东检查指导天津大学和南开大学。9月，毛泽东检查指导武汉大学。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各地开始进行缩短中小学学制的改革试验。《毛泽东论教育工作》、《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教育》出版。11—12月，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在北京举办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展览会。是年，各级各类学校掀起教育事业“大跃进”和“教育大革命”运动。高小以上学校师生员工投入“大炼钢铁”等运动。

- 1月3日 宣布第一批下放干部名单11人。
- 1月18日 宣布第二批下放干部名单17人。
- 3月2日 全校师生员工举行大跃进誓师大会。
- 6月27日 颁布《杭州师专进行教学改革计划草案》。
- 6月5日 省人委任命曲荷为杭州师范专科学校校长。
- 6月 省教育厅下达关于杭师专业设置问题的批复，同意我校设中文、历史、数学、物理4个系，各系设双科，暂不设化学系。新学年停招专科生，改招本科生，学制4年。升格为师范学院，校名待定。
- 成立杭师专勤工俭学委员会，负责领导开展勤工俭学工作，王绍良同志任主任委员、沈竞雄、高树言同志任副主任委员。
- 7月26日 省委批准杭师专党委由曲荷、林生、沈竞雄、李学俭、李德斋、高树言等6名同志组成，曲荷

为书记,林生、沈竞雄为副书记。

- 8月 省委、省人委决定将杭州师范专科学校迁往金华办学,初定名为金华师范学院。并由省投资在金华北郊现校址征地新建校舍,当年招生也用金华师院名义。但最后还是留杭未去。金华建成的部分校舍,于1960年4月由原在梅城的建德师专迁去办学,并改建成金华师范学院。
- 8月7日 省委任命孙存楼同志为金华师院副院长。
- 9月 省委指示杭州师范专科学校改为杭州师范学院,校址仍在杭州市体育场路。
- 11月 启用“中共杭州师范学院委员会”新印章。
- 历史系党支部召集全系师生举行科学研究动员大会,副院长孙存楼到会讲话,会议传达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精神,听取了关于编写浙江地方史工作计划的报告,要求于1959年10月前完成编写任务。
- 11月13日 杭师院教育工会召开全体会员大会,院党委副书记林生作了重要指示,大会通过了取消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决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工会委员会。
- 11月20日 全校学生通过勤学苦练,全部通过劳卫制一级、二级、普通射手等级运动员和等级裁判员等标准,成为体育“五红”学院。
- 11月28日 省委高校整风检查组辛航一行来我院进行整风检查,院党委副书记林生向检查组同志汇报了我院自“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以来的主要情况。
- 12月16日 学校开办外语夜校,开设俄语、英语两种专业,修业年限暂定2年。当日举行开学典礼。

一九五九年

背景:

1月,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教育工作会议。3月,国务院第二办公室在北京召开全国工矿企业职工教育工作会议。4月,劳动部在上海召开全国技工学校工作会议。国家科委、外交部、教育部在北京召开留学生工作会议。5月,中共中央发布教育工作的10个文件。国务院发布《全日制学校的教学、劳动和生活安排的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试验改革学制的决定》。10月,教育部在北京召开农村扫盲、业余教育工作会议。11月,中共中央文教小组在北京召开省、市文委书记会议。国家科委、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在北京召开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工作(自然科学)会议。

- 2月5日 省委任命林生为杭州师范学院副院长。
- 2月22日 杭州师范学院召开第二届团代会。
- 3月 建立杭师院第一届院务委员会,由曲荷等27人组成,曲荷为主任委员,孙存楼、林生为副主任委员。
- 4月6日 省人委任命曲荷为杭州师范学院院长,林生为副院长。

- 4月21日 部分下放干部返校。
- 6月3日 杭州师范学院召开第二届党员大会,孙存楼同志致开幕词,曲荷同志代表上届常委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党委会,曲荷、林生、孙克俭、马西亨、孙存楼、解基城、刘瑞之、李学俭、纪梦秋、李德斋、孙宗洲等11人当选为党委委员。
- 9月10日 杭州师范学院开始开展反右倾运动。
- 10月 中文系师生举行首届科学报告会。
- 杭州师范学院召开第四届学代会,林生副院长到会讲话。
- 12月29日 省人委任命江希明为杭州师范学院院长。

一九六〇年

背景:

1月,国务院业余教育委员会成立。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名称及其确定与提升办法的暂行规定》、《关于评定和提升全日制中小学教师工资级别的暂行规定》。北京电视大学开学。中共中央文教小组在北京召开各省、市文教书记会议。4月,国务院副总理陆定一提出全日制中小学教学改革原则。三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其中提出:12年内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中共中央在全国推广山西省万荣县注音识字经验。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指示:保证学生、教师身体健康和劳逸结合。中共中央宣传部在北京召开省市文教书记会议。6月,全国文教群英会在北京召开。教育部在北京举办普通教育教学展览会和高等教育展览会。上半年,全国中等以上学校参加全民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7月,全国教育系统的苏联专家撤离。9月,各地进行中小学学制改革试验。华侨大学开学。10月,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成立。11月,中共中央文教小组在北京召开全国文教工作会议。

- 1月 省委派驻调查组来我院,魏鑑清同志担任组长,后来担任杭州师范学院党委书记。
- 3月28日 省委批转省教育厅党组《关于确定一批全日制完全中学作为大学附属中学的报告》,杭州第十中学划归我院作附中。
- 4月30日 杭州师范学院党委书记曲荷同志调离杭师院,由省委另行安排工作。
- 5月27日 省委决定将杭州师范学院划归杭州市领导。
- 5月 杭师院举办函授教育,设中文、历史、数学、物理等4个专科专业,学制2至3年,第一期录取函授生798人。1962年,部分学员分别并入杭大等校。
- 7月 《杭州师范学院学报》创刊,分社会科学版和自然科学版。
- 经杭州市委批准,创办外语系和生物系。外语系开设俄语专业,招收2年制和4年一贯制专科生,生物系为4年制本科。
- 9月 杭州师范学院创办体育科和化学科。
- 10月 杭州市1958年新成立的杭州师范专科学校并入我院,该校文、理科分别并入我院中文、数

学、物理等系,系科并存。该校领导牛福地、韩春岛等同志同时调入我院。

11月 正式颁布《杭州师范学院暂行教学年计划》。

一九六一年

背景:

1月,教育部在北京召开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工作会议。2月,中共中央书记处讨论高、中等学校的教材问题。其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理工农医各科教材领导小组成立,主持教材编写修订工作。4月,中共中央宣传部会同教育部、文化部召开会议,部署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和艺术院校教材编写工作。人民教育出版社编辑出版中小学十年制教材。7月,教育部在北京召开全国高等学校及中等学校调整工作会议。毛泽东写信支持江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的办学方向。9月,中共中央批准试行《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即“高校六十条”)。10月,教育部在北京召开全国师范教育会议。

3月 省委统战部召开高级知识分子座谈会,我院院长江希明等参加。

3月31日— 我院多次召开知识分子座谈会。学校对近几年来贯彻执行知识分子政策和“双百方针”的情况进行总结。

4月 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实行系科调整,化学科和体育科停办,化学科学生转入杭州师范学校,体育科学生转入杭州体育学院。

5月14日 杭州师范学院第三届团代会召开,副院长林生到会讲话。

8月19日 院党委书记魏鑑清调离,由省委另行安排工作。

8月29日 接杭州市委通知:调孙存楼同志回江苏省工作(后来担任江苏省教育厅副厅长)。

9月 杭州市委决定牛福地代理杭州师范学院党委书记。

9月18日 省教育厅下达文件,决定将杭州师范学院生物、历史两系并入杭州大学,两系的学生凡符合条件并自愿转入杭州大学继续学习的,均转入杭大;两系师资、仪器、设备原则上随系并入杭大。

10月21日 杭州市委宣传部下达关于杭师院院务委员会成员的批复,同意由江希明、林生、牛福地、韩春岛等19人组成,江希明同志任主任委员,林生、牛福地、韩春岛任副主任委员。开始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务委员会负责制。

11月12日 杭师院召开第五届学代会,代理党委书记牛福地在会上作题为“勤奋读书、劳逸结合、又红又专”的讲话。

12月1日 经院领导研究,党委批准,张永绵、陈庆英、陆稼祥、徐上英、严信长等27人确定或提升为讲师。

一九六二年

背景:

1月,中共中央转发《共青团在学校中的思想政治工作纲要(试行草案)》。3月,周恩来、陈毅在广州召开的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重申中国共产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教育部决定在全国重点高等院校培养骨干教师。4月,教育部在北京召开全国教育会议。7月,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为在教育大革命中受批判和处分的高等学校学生甄别平反。中共中央批准外国留学生和实习生两个《工作试行条例(草案)》。8月,教育部指定一些办得好的城市中学招收少量优秀农村学生。全日制十二年制中小学统一教材开始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10月,教育部在北京召开教育事业计划会议。12月,教育部要求各地集中力量办好若干所中小学。是年,教育系统进行各级各类学校调整和精减教职工工作。

2月22日 院党委下发关于学习《教育部直属高等院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即《高教60条》的计划。

4月7日 省委通知原属杭州市委领导的杭州师范学院划归省教育厅领导,党的工作由省委高校党委领导。

4月13日 省人委任命林尧为杭州师范学院副院长。

8月30日 省教育厅下文:“根据省人委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教张字第233号文批准,杭州师范学院、浙江教育学院、浙江体育学院三校合并成立浙江师范学院。学校规模扩大,设有中文、数学、物理、外语(分英语、俄语两个专业)、体育五个系六个专业和教研部、函授部及附属中学。校本部设原杭师院校址(体育场路;中文系和教研部在文三路(现浙江教育学院址);数学系在文一街(现杭师院本部址)。

9月1日 启用“浙江师范学院”新印章,同日起“杭州师范学院”、“浙江教育学院”、“浙江体育学院”旧印章停止使用。

11月20日 省委宣传部电话通知:确定由江牧岳等18人组成浙江师范学院党委会,党常委由江牧岳、徐文斌、王元珍、牛福地、林尧、林生、田禾等7人组成,江牧岳任书记。

11月21日 院党委批准王金明等11名助教提升为讲师。

12月8日 我院召开第四届团代会。

一九六三年

背景:

1月,教育部在北京召开高等学校研究生工作会议。2月,财政部、教育部发出《关于教育事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3月,中共中央发布全日制中学、全日制小学两个《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学习雷锋活动。5月,教育部通知试行修订的《中学生守则(草案)》和《小学生守则(草案)》。各级学校开始通过访贫问苦、社会调查,对学生进行阶级教育。教育部发出指示:加强中小学体育卫生工作。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决定(试行草案)》。7月,教育部发出通知:坚持中小学教学改革试验工作。教育部决定试行对少数特别优秀的高等学校毕

业生提前选拔、单独分配的办法。8月,教育部发出通知:检查、处理私人举办的函授和文化补习学校。9月,北京、上海等地开办从小学三年级开始的外国语学校。全日制中小学增加开设英语班级的比例。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试行民兵训练。10月,高等学校文科学生参加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共中央发布指示:加强少年儿童校外教育和整顿中小学教师队伍。各地开展对“母爱教育”的讨论和批判。12月,国务院决定:教育部分为高等教育部和教育部。次年3月开始分开办公。是年,香港中文大学成立。

2月8日 省委任命王元珍同志为浙江师范学院党委副书记。

院务委员会副主任韩春岛同志调任舟山水产学院副院长。

2月16日 浙江师范学院工会召开第一届工会代表大会。

3月18日 召开全院教研组主任会议,研究推行教师工作考核制度。

3月 我院举办第一期高中语文、数学教师轮训班,学习期限为半年。

4月8日 省委任命林尧、舒鸿、林生为浙江师范学院副院长。

4月27日 省委任命王浴生、齐兴彩、李德斋、纪梦秋、刘瑞之、郑廷波等24名同志为浙江师范学院正、副处级干部。

8月 党委书记江牧岳调任杭州大学副校长。

8月16日 院长江希明调任杭州大学副校长。

11月30日 经6月21日中央批准,省委任命郑晓沧为浙江师范学院院长。

12月22日 颁发《浙江师范学院关于教师工作的暂行规定》(草案)。

是年 浙江大学老校长、原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主任、著名学者邵裴之先生给我校赠书1882册,其中线装古籍1332册,英语书196册,中文平装书254册。

著名国学家、书法家、浙江博物馆馆长张宗祥先生为我校书写“浙江师范学院”校牌。直至1985年改名浙江师范大学时,寻来张先生的遗墨“大学”两字配上,沿用至今。

一九六四年

背景:

1月,教育部在北京召开教育厅局长会议。2月,中央学制问题研究小组成立。毛泽东在北京召开教育工作座谈会,发表“春节谈话”。3月,教育部提出从学制、课程、教学方法和考试制度四方面进行教学改革。国家科委、教育部向有关高等学校下发《1963—1972年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研究任务书》。4月,技工学校的综合管理工作由劳动部划归教育部主管。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教育部临时党组《关于克服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现象和提高教学质量的报告》。6月,北京钢铁学院、东北石油学院试办产业工人班。高级中学、中等师范学校、中等专业学校采用《毛泽东著作选读(乙种本)》为政治课代用教材。高等学校设立研究外国问题机构和加强、充实国际政治院系。教育界开始批判苏联凯洛夫主编的《教育学》。7月,中央学制问题研究小组草拟《学制改革初步方案》。刘少奇检查指导各地,提出继续试行两种教育制度和两种劳动制度。8月,部分高等学校学生暑假期间到部队当兵。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国家体委、卫生部《关于中小学生的健康状况和改进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报告》。9月,一些省市和中央部委成

立专管半工(农)半读教育的机构。10月,清华大学、南京工学院试办2年制预科班。11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在北京大学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是年,各地兴办耕读小学、简易小学和半工(农)半读中等学校。

- 2月 学校举办第二期高中数学、语文及高、初中体育教师轮训班。
- 3月9日 省教育厅决定原杭州大学附中划归我院领导,杭大附中原有教职员工、学生及所有校舍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家具器具和其他财产,均全部移交我院管理。
- 5月18日 省委任命牛福地同志为浙江师范学院党委副书记,免去其省委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副主任职务。
- 5月20日、6月29日 省委、省人委先后任命章若明同志为浙江师范学院副院长。
- 7月13日 著名体育教育家、国家级篮球裁判、我院原副院长舒鸿教授病逝,享年70岁。国家体委副主任黄中同志参加舒鸿副院长治丧委员会。
- 8月30日、12月3日 省委、省人委先后下文免去林生同志浙江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 9月 温州师范学院停办,其学生120人并入我校。
- 11月3日 学院颁发《关于积极开展教学改革的几点意见》(试行草案)。
- 11月21日 浙江师范学院召开第六届团代会。
- 11月 我院部分师生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运动。

一九六五年

背景:

1月,教育部、国家编制委员会为中等学校配备1.4万名专职政治课教师。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组织高等学校理工科师生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3月,教育部在北京召开全国农村半农半读教育会议。上半年,高等教育部根据国家建设方针,调整高等学校布局。7月,毛泽东写信给陆定一,强调要减轻学生课业负担。9月,《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教学工作要贯彻少而精的原则》。10月,教育部在北京召开全国城市半工半读教育会议。11月,高等教育部举办直属高等学校科技成果展览会。《人民教育》发表大庆教育专辑,教育界开展学大庆活动。12月,高等教育部在北京召开全国半工(农)半读高等教育会议。

- 1月20日 学院下发《关于本学期教学改革和基本情况与今后意见》。
- 5月下旬 省委第一书记江华和省委常委、宣传部长陈冰约见我院领导王元珍、林尧及纪梦秋,口头传达省委关于我院搬迁金华的决定。
- 8月底 我院由杭州迁至金华现址。仅中文、数学、物理三系随校搬迁;外语、体育两系并入杭大,附中改为杭大附中(即现杭州学军中学);教研部留杭,改为省教育厅研究部;郑晓沧院长因年

事已高,调杭州大学任顾问,随校来金的校领导仅党委副书记王元珍、牛福地和副院长林尧、章若明4人。

9月5日 省委通过金华地委电话通知李子正为我院党委书记。

秋 学院开始开展半农(工)半读试点,培养半农(工)半读中等学校师资。在金华蒋堂杨梅垅平水殿农场(占地约4000亩)办成浙江师范学院农场,实际使用土地100余亩,中文系部分师生曾前往半农半读。并曾拟在该处筹办农业基础系,后因“文化大革命”而流产。派理科教师到工厂学习,筹办半工半读基地小型工厂,也因“文化大革命”而流产,后发展为教仪厂和千斤顶厂。

一九六六年

背景:

1月,中共中央转发教育部党组《关于减轻学生负担保证学生健康问题的报告》。3月,中共中央成立以刘少奇为组长的教育领导小组。4月,中共高等教育部委员会作出部署,在批判《海瑞罢官》的基础上深入开展学术批判。5月,中共中央转发毛泽东给林彪的信(即“五七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中共中央通知》(即“五一六通知”)。清华大学附中等校学生纷纷成立“红卫兵”等群众组织。6月,《人民日报》发表北京大学的“第一张大字报”。中共中央派出工作组,领导北京大学的文化大革命。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办法的通知》。教育部通知研究生招生工作暂停。高等教育部通知推迟选拔、派遣留学生工作。7月,高等教育部通知推迟接受来华留学生工作。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合并。中共中央决定,撤销派驻学校的工作组。大中学校“放假闹革命”。8月,中共中央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简称“十六条”)。毛泽东在天安门首次接见来京大串连的各地红卫兵。9月,教育部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业务工作被迫停顿。12月,中共中央决定委托中国人民解放军对大中学校进行短期军政训练。

春 浙江师范学院农场创办的浙江师范学院农业技术学校开学,招生一届,1967年底学生毕业后随农场撤消而停办。浙江师范学院农场土地、设施移交部队。

5月5日 金华地委通知:接省委发[1966]31号通知,省委委托金华地委领导浙江师范学院党委。

5月9日 院党委发布《关于组织全院师生参加文化大革命的意见》。

6月上、中旬 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为全面发动“文化大革命”的标志,学校出现“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部分师生组织成立“文化革命筹委会”,学院开始陷入混乱状态。

6月17日 省、地委派工作组进我院,院党委书记李子正、王怀晋(金华军分区)分任正副组长。8月6日工作组撤消。

8月18日 院党委书记李子正主持召开部、处级干部会议,学习有关文件、公报,商讨学校开展运动问题。

8月下旬— 院内“红卫兵”组织、“战斗队”纷纷出现,破“四旧”(指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9月中旬 “横扫一切牛鬼蛇神”、“批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全院党政机构瘫痪,学生停课,陷于一片混乱。

9月15日 以我院“红卫兵”、“战斗队”为主体,在金华人民广场召开“炮轰地委大会”,成立“炮轰地委

指挥部”。会后组织“北上控告团”，派代表去上海找华东局、去北京找中央文革。接着开始大中联，学院完全瘫痪。

一九六七年

背景：

1月，教育部、外交部通知，国外留学生除科技进修生有特殊需要的，一律回国参加文化大革命运动。2月，中共中央发布小学、中学进行文化大革命的两个文件。3月，各地大中小学学校军训全面展开，进行以班级为基础的大联合，成立三结合革命委员会。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大专院校当前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规定（草案）》。全国部分中小学开始复课。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发布《关于半工半读学校复课闹革命和毕业生分配问题的通知》。6月，中共中央决定，进行大专院校1966年毕业生及1965年待分配毕业生的分配工作。7月，《人民日报》发表文章《打倒修正主义教育路线总后台》。7—9月，各地一些学校发生武斗事件。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发布《关于大、中、小学校复课闹革命的通知》。11月，《人民日报》发表上海同济大学、北京林学院、北京师范大学的三个“教育革命”初步方案。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印发《毛泽东论教育革命》一书。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小组批转北京香厂路小学的材料，以“红小兵”取代少先队。

3月初 驻金部队支左联络站派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来院支左。

5月 6月 我院群众随社会分裂为两大派。

8月23日 我院一派组织随社会一派组织彻底打垮另一派组织群众，被称为所谓“金华第二次解放”。接着又组织参加所谓“解放诸暨的武斗”。

10月 原院长办公室主任李昌从因受迫害，含冤自杀身亡。

11月29日 浙江师范学院革命委员会成立，王清焕任革委会主任，李继武、纪梦秋任副主任，牛福地任常委，张继定、刘宗林等8人任委员（省革委会无批文）。

一九六八年

背景：

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决定对大中小学所有学龄已到毕业期限的学生及时做好分配工作。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决定：大专院校毕业生一般都必须先当普通工人、农民，分配一部分毕业生到解放军农场锻炼。7月，毛泽东批示：理工科大学要走上海机床厂从工人中培养技术人员的道路（即“七二一指示”）。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决定对教育部实行军事管制。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决定派工人宣传队进驻学校，把大中城市的大中小学逐步管起来，领导斗批改。各地农村陆续向中小学派驻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成立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委员会（组）。9月，《红旗》杂志发表理工科大学和医学院搞教育革命的两篇调查报告，并传达毛泽东关于由工农兵给知识分子以再教育的指示。上海机床厂创办“七二一”工人大学，各地相继仿办。10月，《人民日报》发表毛泽东关于干部下放劳动的指示。高等

学校和中央、地方教育行政部门随即开办“五七”干校,下放干部。11月,《人民日报》开辟“关于公办小学下放到大队来办”的专栏讨论。各地大批农村公办小学改为民办。12月,《人民日报》发起“城市的小学及中学应如何办?”的讨论。一些大中城市将小学改由街道办事处管理。《人民日报》发表毛泽东关于“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指示。全国城镇出现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高潮。下半年,各地教育行政机构陆续恢复。

1月初 院革委会讨论“清理阶级队伍”问题。

1月5日 院“文攻武卫指挥部”发出第一号通令。此后陆续有20多名干部、教师被关进“牛棚”,遭受批斗、拷打、抄家等迫害。

9月9日 “省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浙江师范学院大队”进驻学校(队员由水电部十二局所属新安江工程局等水电系统职工组成)。随即举办“清阶学习班”,负责揪斗、审查干部、教师,一直延续了一年多。累计被审查的53人,有40多人被关进“牛棚”,“定性”的有41人,其中划为“敌我矛盾”的16人。

一九六九年

背景:

1月,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小组批转清华大学工人、解放军宣传队《关于坚决贯彻执行对知识分子“再教育”、“给出路”政策的报告》。4月,中共九大报告号召:把上层建筑包括教育、文艺、新闻、卫生等各个文化领域的革命进行到底。首都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教育部,会同军事管制小组领导斗批改。10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高等学校下放问题的通知》。一批高等学校和大批中等专业学校裁并。一些设在大中城市的高等学校外迁。是年,上海、北京发行试用自编的中小学暂用教材。

1月 全院开始搞“三忠于”活动。

8月20日 工人宣传队换由兰溪棉纺厂组成。

10月11日 院整建党领导小组成立,开始开展“整党”活动,直至次年春季结束。

11月 学校抽调部分教师及69级学生去金华汤溪、兰溪办金华教育革命学校,至1970年春节结束后停办。

一九七〇年

背景:

6月,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关于试点招生的请示报告》,开始招收工农兵学员。中共中央通知,1969—1971年大专院校应届毕业生开始分配工作。7月,《红旗》杂志发表《为创办社会主义理工科大学而奋斗》。国务院科教组成立,主管原教育部和国家科委的工作。9月,《光明日报》发表调查报告,介绍工农兵讲师团。周恩来提出纠正教育领域中“左”的错误,重视肃清极左思想对教育战线的影